

# 最新人事法令解析

銓敘部主任秘書 呂秋慧

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 壹、任用

※111 年 5 月 25 日總統明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第六條)

任用法所稱「各機關」之內涵，以及配置準則有關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計算，歷來均係以單一機關為對象，因此，各機關之組織法規訂定方式，原則上係一機關訂定一編制表，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該共用編制表之各機關無須辦理修編即得彈性調整部分職稱員額，亦與歷來機關須經修正編制表始得調整職稱員額不同，屬新型態組織編制訂定方式。本次修正主要是為肆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並適度簡化修編作業及符合法制，爰於第三項增訂但書，明定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

### 二、新增試用人員如有其他不適任情形且有具體事實，機關長官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為成績不及格；增訂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 1. 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2. 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3. 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4.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此次修正增定第五款 5. 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

體事實。其理由如下：

依現行條文規定，試用人員如有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不得考列成績為及格，如無該四款情事時，試用機關得依其實際試用表現考核及格或不及格；惟實務上仍有誤認僅有該四款所定要件，始得考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形，爰予增列，以資明確。試用人員如有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主管人員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如經機關首長核定成績不及格，其送審案應檢附該考核表正本一份。

另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主要係考量試用人員如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所應考試職系後，於試用期間即可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調任其他職組職系職務，則與試用制度係對初任公務人員就其任所應考試職系職務施以訓練之意旨未符，爰增訂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先予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三、增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該國國籍，於一定機關及職務範圍內，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修正未依限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免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具有雙重國籍，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

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

## 貳、陞遷

※銓敘部 111 年 06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1115462354 號令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之職缺，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系）者。

## 參、留職停薪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 二、公務人員應予留職停薪之情事中，其第四款(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其第五款(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其第六款(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

務。)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三、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新增以下 2 款：

1. 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2. 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茲考量易服社會勞動，並未如受拘役或易服勞役者係受有短期剝奪人身自由而無法到公之情形，且公務人員仍得依規定請休假或事假履行社會勞動，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則應以扣薪事假辦理；惟審酌機關得視當事人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履行期間等因素，以個案情形依權責核准留職停薪，爰增列以資適用。

四、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另修正以下 2 款：

1.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2. 第 4 款、第 5 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五、同時第 8 款，有關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得申請留職停薪部分：

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43021 號、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令會銜發布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六、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養育 3 足歲以下子

女)或第2款(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所定情事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七、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5條第1項第1款(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或第2款(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肆、考績

※銓敘部109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94986838號函

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規定,考績(成)事件之救濟程序,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等次為何,均視為行政處分,自當日起均應循復審程序處理。本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會相關釋示,再行修正考績(成)通知書。

※考試院110年7月3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3018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四項)前項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其有授權所屬機關核定者,並得依原送案程序,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

※銓敘部110年0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105387613號函

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改認為行政處分,自該日起應循復審程序處理,另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原即屬行政處分。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核定機關於製發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時,應注意救濟教示

內容，本部爰配合修正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銓敘部 111 年 07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115473327 號函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茲參照司法院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理由伍、併予指明事項之意旨，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於辦理考績前，對於獎懲相抵將滿二大過之受考人，應予適時提醒，促其注意改善；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而為考績列丁等之核定前，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

## 伍、請假

※銓敘部 110 年 7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66601 號函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茲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公務人員於 COVID-19 防疫期間，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按：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上開疫情結束定為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後 1 年內請畢；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無須另為申請。

※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

(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考試院、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將日數由 5 天修正為 7 天，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將現行「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參酌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陸、服務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明令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本法適用對象排除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一項)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第二項)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公務員服從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一項)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

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第二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三、修正公務員應謹慎發言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一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第二項）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四、規範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就（到）職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一項）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項）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 五、修正公務員奉派出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 六、因應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勤義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一項）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



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第三項）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第四項）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第五項）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六項）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 七、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公務員請假假別等相關規

**定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一項)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第二項)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第三項)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第四項)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八、修正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及投資相關規定，並增訂緩衝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第一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第二項)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

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四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五項）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 九、整併並修正公務員兼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第一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二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

（構）同意。

（第四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

（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第六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七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

為之。

(第八項)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十、因應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性質特殊，修正其經商禁止及兼職規定另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